

台灣自來水公司

111年第三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11年7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

二、地點:本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:李主任委員嘉榮

紀錄:陳彥地

四、出席單位或人員:如簽名冊

五、主席致詞:(略)

六、上次會議(111年第二次)決議案執行情形:

(一) 決議項目1:

- 1.1、 疫苗注射為保護同仁自身健康及安全，請各單位多鼓勵同仁接種疫苗，工環處持續追蹤公司同仁接種疫苗之情形。
- 1.2、 本案解除列管。

(一) 決議項目2:

- 2.1、 「鳥嘴潭人工湖下游-鳥嘴潭淨水場導水管(二)工程」承商勞工墜落職災案，請中工處持續追蹤保險公司理賠及承商協調進度，並得採取預扣保證金等方式以維護公司權益。
- 2.2、 「台中-鐵路綠空廊道備援送水管(一)之一案已至和解程序，請中工處釐清本案相關保險理賠金額，解除列管。
- 2.3、 有關研議承攬本公司工程作業之職災保險額度能否提高1案，依工務處5月13日簽准奉核內容辦理，解除列管。
- 2.4、 本案持續追蹤辦理情形2-1。

(一) 決議項目3:

- 3.1、 北區及中區工程處規劃提報參加112年金安獎之「三峽橫溪佳興水管橋工程」及「草屯淨水場新建工程」，請督促廠商提前準備。另「南化複線-南化至左鎮送水管(二)工程」，目前未完成決標，估計工程進度來不及參加112年金安獎，請南工處再提報其它具參賽潛力的工程案件。

3.2、 本案解除列管。

一、 本次業務工作報告決議事項:(本次無委員提議)

二、 提案討論:

提案一 (提案委員:譚委員猷翰)

案由：有關為鼓勵本公司各單位踴躍參與勞動部推動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」，擬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評選，給予團體獎金獎勵。

決議：後續請李副總召集相關單位，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研訂獎金制度。

三、 臨時動議：(本次無臨時動議)

四、 主席指示：

(一) 南工處「屏東內麟淨水場新建工程」承攬商勞工墜落受傷案，承商假日施工請各區(工程)處依「本公司防止承攬商擅自施工工安管理措施」辦理進場管制，並請加強要求承商依規設置工安設施，如承商未妥設所需之工安設施，務請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(二) 因應極端氣候，請工環處發文重申熱危害防制原則。

一、 散會:下午3時00分。